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前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申请注册,最终融资额度以银保监会核准注册的额度为准。

### 二、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2、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 3、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 4、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债务结构调整;
- 5、融资主要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四、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备案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的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